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啓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5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啓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吳啓豪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判決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，而於114年1月15日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